
明代卫所司法简论

A Simple Outline of the Ming Dynasty *Weisuo* Legal System

张金奎

Zhang Jinkui

内容提要：

明初，断事司及经历司是军中主要的司法机构。由于制度设计上的失误，二司未能维护卫所司法的独立性。随着行政系统之法司向卫所地不断渗透，卫所独立司法权被大面积侵夺，最终沦为行政系统的附庸。

关键词：

卫所 司法 断事司 侵夺

Abstrac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main military legal units were Duanshi Si and Jingli Si. An error in the design of the system meant that these two bodies were unable to protect the legal independence of the Weisuo. Following continual interference in the Weisuo b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executive, the legal independence of the Weisuo was widely compromised and as a result it became a mere appendage of the executive.

Key words:

Weisuo; judiciary; Duanshi Si; infringement of legal independence.

军事法制是国家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明代卫所军户群体数量庞大,是否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体系对于维护国防安全、保障军士战斗力以及管理广大附属人口有重要意义。本文试就明代卫所之司法问题做一粗浅探讨。

一 卫所司法体系的建立

明承元制,在军队中设有相对独立的司法机构。在中央,明朝政府于洪武元年(1368)设置从五品的大都督府断事官¹,主管全军司法工作。洪武十三年(1380),大都督府一分为五,但断事官并没有增加,而是直接“改中军都督府断事官为五军都督府断事官”²,仍旧总理全军司法。

五军都督府断事司与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同为中央级司法机构,但在机构建设上明显落后于后者。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五军断事官邵文德上言³:

本司与刑部、都察院皆掌天下刑名,而刑部分设四部,各有郎中、员外郎、主事;都察院置十二道,有监察御史以分掌之。……惟断事官独员,实难其任。乞增置员数……五军都督府宜各设左右断事二人,提控案牒一人,司吏三人,典吏六人,以分理刑狱。从之。

虽然邵文德的建议被接受,但从其人员组成上看,依旧远远落后于刑部等理刑衙门。这一局面直到

洪武二十二年(1389)才得到些许改善。当年,明廷于南京太平门外建立五军断事司⁴,断事官在时隔22年后终于有了自己的衙门。次年,明廷又“升五军断事官秩正五品,总治五军刑狱,分左、右、中、前、后五司,司设稽仁、稽义、稽礼、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军之刑狱”⁵。

明初重武轻文,军人地位很高,断事官作为文职,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对武官绳愆纠谬的作用。作为军官的辅助人员,断事的品级不可能很高,这对军队的高效运转有一定帮助,但对断事司本身的运作却有着明显的不良影响。作为与刑部、都察院并列的中央级司法机构,品级很低的断事官从一开始就处于权力较量的弱者地位。明中后期军队司法独立性的丧失,刑部,特别是都察院系统对军队司法权的侵夺与明初这一制度设计上的不足有着密切联系。

建文中,作为新政的一部分,五军断事官及五司被撤销⁶。朱棣登基后,大规模恢复洪武旧制,唯独没有恢复五军断事司。军队司法独立首先在中央层面丧失了。

在地方,明廷于洪武四年接受中书省的建议,在各都卫设立断事司,置正六品断事、正七品副断事各一人,专理“军官军人词讼”⁷。洪武二十七年,又接受河南都司奏请,“命各都司特设司狱一人”⁸,专人管理都司监狱。

元代的万户府设有镇抚司,主管刑狱;千户所下设有弹压二员,掌同镇抚。脱胎于元代万户府制度的

¹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春正月”条,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勘影印本,下同。

²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〇,“洪武十三年三月丁未”条。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八,“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丁丑”条。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夏四月丙辰”条。

⁵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九,“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丁卯”条。

⁶ 《明史》卷七六《职官五》,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

⁷ 《明太祖实录》卷六一,“洪武四年二月癸酉”条。本条中称“中书省奏:各处都指挥使司统属诸卫”,显然有错误。洪武四年,明廷在各地设立都卫。洪武八年才改称“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明太祖实录》在建文、永乐时曾反复重修,这一错误估计是在永乐时重修实录时留下的。与之相比,《明史》卷七六《职官五》记载“洪武四年置各都卫断事司,以理军官、军人词讼”,其作者较之实录编修者显然更为仔细。

⁸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洪武二十七年二月庚辰”条。

明代卫所制度基本沿袭了前代旧制。在军卫中亦设镇抚司，设从五品卫镇抚二员；千户所下设所镇抚二人，从六品。卫镇抚和所镇抚均为世职。所镇抚“无狱事，则管军，百户缺，则代之”¹。在所镇抚缺员时，各所亦可推选百户暂时代理。如嘉靖时的归德卫，一度只有右所有正式的所镇抚，其余千户所盖由“推选百户署□”²。

与断事官只负责司法不同，卫所镇抚在掌管司法工作之外，还兼管其他事务。如洪武七年，杭州卫军士章宪诣阙建言盐法，朱元璋因此下诏“以为本卫所镇抚，就令理盐场火丁、卤丁之事”³；二十八年，吏部提议由镇抚兼任新设立的四川盐井卫仓库官⁴；二十九年，“诏令湖广九溪卫设盖仓庾，贮收盐粮，以卫镇抚领其事”⁵，等等。

《明宣宗实录》卷二二“宣德元年冬十月庚午条”载⁶：

置怀来、怀安、蔚州、保安、保安右、万全左右七卫仓副使各一员、攢典各一名。先是……止令镇抚千百户掌管，武人不谙文墨，出纳不明，难以稽考。

可见，在宣德元年（1426）以前，怀来等卫的卫仓基本是由镇抚等世袭武官管理。结合前述几个例子来看，似乎管理仓储是镇抚官主要的兼差之一。

镇抚官是世袭军职，对法律未必非常熟悉，为避免因此影响断案质量，卫所之经历司亦拥有一定的司法权，以便在必要的时候纠正镇抚官的失误。正统

十一年（1446），巡抚山东大理寺右寺丞张骥在上书中说：“临清生聚蕃庶，狱讼有连军民者，必会平山卫首领官鞠之。首领官有他故，即以属千百户。此辈法律不闲，倒置是非，其弊甚多。宜易临清千户所为守御千户所，除吏目一人，以便会鞠。”⁷

一般来说，卫所需要与州县联合审理案件时会责成某一镇抚官。平山卫却由经历司负责，说明经历司官员在卫所司法事务中亦占有重要地位。临清千户所属平山卫管辖，没有独立设置经历司官员的资格。如果升格为守御千户所，直接受都司辖制，则可专门设置吏目一员，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这是张骥提出这一建议的目的所在。不过，升格临清千户所涉及地方军事部署以及吏部官员除授等问题，明英宗亦不能轻易决定，只能“命所司议行之”⁸。

张骥奏疏中提到的会平山卫官鞠问，牵涉到明代司法体系中一个重要的诉讼审理程序，即约问。《大明律》中规定⁹：

凡军官、军人，有犯人命，管军衙门约会有司检验归问。若奸盗、诈伪、户婚、田土、斗殴，与民相干事务，必须一体约问。与民不相干者，从本管军取衙门自行追问。其有占吝不发，首领、官吏各答五十。若管军官越分辄受民讼者，罪亦如之。

根据这一法条，卫所司法系统只能独立审理与州县民户不相干的犯罪情节较轻的案件。如果牵涉民户，必须与管辖相关民户的行政系统之司法官员联

¹ 《明史》卷七六《职官五》。

² 嘉靖《归德志》卷二《建置志》，《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续编》本。

³ 《明太祖实录》卷九四，“洪武七年十一月辛巳”条。

⁴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六，“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丁酉”条。

⁵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五，“洪武二十九年三月甲戌”条。

⁶ 《明宣宗实录》卷二二。

⁷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八，“正统十一年二月己亥”条。

⁸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八，“正统十一年二月己亥”条。

⁹ 雷梦麟：《读律琐言》卷二二《刑律·诉讼·军民约会词讼》，法律出版社，2000年标点本。明代也曾出现过有权受理民讼的武官。如《国榷》卷三七，“成化十年五月癸丑”条载，当日，明廷下诏“许临清镇守都督金事王信兼理民讼”，中华书局，1958年铅印本。不过这只是特例，并非普遍现象。

系，联合审理。如果是攸关人命的重案，即便不涉及民户，也不能独立处理，必须约会会有司，联合审理。从具体案例来看，卫所系统内的案件并不仅限于军官、军人之间。如金吾后卫知事勒谦，“操持案牍，掌管卫兵”，但在上级审查时却发现“卷宗十不存一”，有贪没的嫌疑。知事属文官，按理应该交给刑部系统审讯，但朱元璋没有这样做，而是径直委派同属于文官系统的断事“究对”¹。卫知事犯案，牵涉军队事务。对此，断事司官员比较熟悉，审理起来显然要方便一些。可见，军队内部自行审理的犯罪对象也包括卫所文职官员。

“约问”并非明朝政府首创，元人王恽在其撰写的《弹阿海万户屯田军人侵占民田事状》中提到这样一个案例²：

今察到武清县北乡等处，有阿海万户屯田军人，于至元二年倚赖形势，于上司元拨屯田地段四至外，强将诸人庄子及开耕作熟桑枣地土侵夺讫二十余顷，俱是各家系税地数。往年虽经陈告总管府，行下本县归着，本县累次约会本官不到，至今不曾吐退。

武清县要讨回被屯军侵占的土地必须约会阿海万户，说明“约问”机制至少在元代即已存在。明人只是在前代基础上略作修改而已。

“约问”是军、民被人为划归不同系统的副产品。从元代的司法实践来看，这一机制的存在对司法效率有很不利的影响。“国制：用中原兵戍江南列城，非

大故不易，而兵若民，异属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恃世守，凌轹有司，欺细民，细民畏之。过守令，其卒群聚为虐。或讼之有司，举令甲召其偏裨共弊，则诺而不至，事率中寝，民苦无可奈何。”³出于本位考虑，会问官员难免会偏袒本方人员。在军民地位不对等的时候，约问更是徒然流于形式。明代继承了前代这一司法机制，它的弊端也不可避免地被继承了下来。试看下面两个案例：

(1)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广西南雄府民有陈、曾二人互讼军役。府同知吉原与军卫派来镇抚陈艺会审。“镇抚受陈贿，欲独坐曾，原不肯署案。镇抚反诬执原赴京诉之。其后事得直，上以其执法无私，故升擢之(为知府)。”⁴

(2) 正统十二年(1447)，山西朔州卫军士“有斗殴杀人者，按察司论绞。卒诉枉，移断事司为理，得释，已而刑部移都指挥佾事张燾勘之，燾报如断事司。刑部复移按察司，卒仍坐绞。因劾燾勘不实，上命巡按御史逮鞠之”⁵。

明初，军强民弱，府同知为正五品，比卫镇抚高半级。镇抚陈艺在私意不逞时敢于把吉原绑缚京师诬告，正是这一局面的直接反映。正统年间，军强民弱的局面已经扭转，开始走向另一个极端。朔州卫军士杀人属于重大刑事案件，按照《大明律》的规定，必须通告有司。山西按察司据此参与审理，并判处其绞刑。军士求助于断事司，改判无罪。地方两次审理得出不同结论，只能报请中央刑部决断。刑部将其发

¹ 《全明文》卷二九《大诰·沉匿卷宗第六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²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九《乌台笔补》，影印《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

³ 宋本：《绩溪县尹张公旧政记》，苏天爵：《元文类》卷三一，《文渊阁四库

全书》本。

⁴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八，“洪武二十四年四月乙酉”条。

⁵ 《明英宗实录》卷一五九，“正统十二年十月癸酉”条。

回重审，军地双方依旧各持己见。这一局面的出现，正是约问机制弊端的表现。犯案军士是否有罪在史料中没有明确记载，但其有意上诉到断事司，说明会审过程中偏袒本系统人员的现象应该是普遍存在的。这样，一个原本可能很容易得出一致结论的案子，在审理过程中却演变成军地双方的角力。只是这次角力的结果和案例（1）不同，文官系统占了上风。

二 卫所独立司法权的丧失

明初，严令“军卫武臣管领所属军马，除军民词讼事重者许约问外，其余不许干预”¹。但是，军官擅自起发有司民户，科敛财物的事情仍然时有发生，迫使明廷不得不于洪武二十二年（1389）重申“武臣不得预民事”的旧制，并具体规定“凡在外都司卫所，遇有造作，千户所移文达卫，卫达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使司达五军都督府，奏准，方许兴造。其合用物料并自官给，毋擅取于民，违者治罪”²。

这一规定意在遏止军官擅自起发州县民户，并没有提及武官干预司法的问题。

明廷在军队内设立断事司、经历司和镇抚司文、武两个司法系统，意在通过两个系统的相互牵制确保断案公平。但结果如何呢？宣德年间，周济出任江西都司断事。“初，狱有轻重，惟都指挥是决。公曰：此吾职也，彼何与焉？虽盛怒，执愈坚。既久服。”³如果不是周济坚决抵制，司法权只怕仍然会被都指挥把持。

不仅高级武官存在干预司法的问题，在中下级武

官中也存在类似现象。仁宗时，山东莒县屯卒侵夺民田，民讼于官，卒被笞。屯卒为了报复，黑夜偷盗民驴，不想又被民搜得之。为了避免再次被制裁，“卒反以为诬，擒送千户”，千户违规受理，囚禁县民致死⁴。按照《大明律》的规定，牵涉民户时必须约会地方官员会审，千户囚禁县民致死，显然没有执行这一规定。

仁、宣时军强民弱的局面已经有了一定的改观，尚且发生断事不能独立审案、武官干预司法的问题，此前的情形只会更糟糕。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既是军方强势的反映，也是断事品级相对低下的必然结果。朱棣夺权成功后大规模恢复洪武旧制，唯独没有恢复被建文帝罢废的五军断事司，估计与其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有直接关系。

镇抚司的情形也不乐观。《明英宗实录》卷七三“宣德五年（1430）十二月乙酉”条载⁵：

监察御史林英言：天下都司设断事司专理刑狱，已有定制。而各卫所及守御千户所设镇抚以理刑狱。镇抚武人，多不谙文移，不通律意，甚至有不识一字者，刑狱往往委之于吏及识字军，致是非不明，狱囚淹滞，冤枉者多。乞令天下卫所援都司断事之例，别设一员专理刑狱。或选谙法律者授以经历、吏目，协理刑狱，庶免淹滞之患。上曰：别设官非旧典，但宜择人用之。

镇抚官不谙习法律尚不是大问题，更糟糕的是，在世袭制度下，卫所镇抚有恃无恐，纷纷借机中饱私囊，坑害军犯。如正统七年（1442），巡按陕西监察御史李匡等奏：“臣奉敕详审疑狱，办得肃府群牧

¹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壬戌”条。

²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壬戌”条。

³ 李贤：《古穰集》卷一九，《中顺大夫安庆知府周公行状》，《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⁴ 《明史》卷一五〇《严本传》。

⁵ 《明宣宗实录》卷七三。

千户所囚犯杨皂狗因窃盗，为本所镇抚王进祖等乘势诈财，入其强盗斩罪。又赦后故禁流杖囚犯马海，勒索财物。缘本所僻在极边，进祖等敢尔妄肆，擅问不系所辖军民，故入重罪，淹禁诈财，各处岂无此弊？乞敕该部，行令，除本管有犯轻事，听理；苟系重情，径解上司。”¹

镇抚擅自审理重案的问题不仅在陕西一带存在。正统九年，湖广长沙府攸县知县吴贵奏：“长沙卫军多系籍本县，倚属卫所，肆暴乡曲。辄将病亡人命诬民告卫所。其官卫所者，往往不谙法律，径委军职，势迫府县，百计索赂，民不胜虐，乞敕法司禁约。”²在祖制不能动的前提下，刑部尚书金濂对此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只能呈请皇帝榜谕天下，重申“军职不得理人命”的成令。

进入明中叶，文官的地位日渐提高，武官的权力被大量削夺，原本独立的卫所司法系统亦受到挑战。

明初，严禁越诉，“凡军民诉户婚、田土、作奸犯科诸事，悉由本属官司自下而上陈告”³。卫所基层无法裁决的案件，都要报送军中最高司法机关——五军断事司。五军断事官做出的裁决，和刑部、都察院审理的案件一样，直接移送大理寺做最后的审核。

五军断事司废置后，都司断事成了军队中最高的司法官员。但都司断事只有正六品，和地方行政系统的高级司法官员——提刑按察使（正三品）相比，有很大的差距。在失去上级主管机关后，军中再有疑难案件，只能向刑部呈报。刑部和地方上的按察司大体属于一个系统，在品级明显不相侔的情况下，按察

司官员很自然地介入了卫所司法事务。

正统元年（1436），辽东巡抚李俊奏请“于山东按察司定委廉干堂上官一员，分按辽海东宁道，庶边务悉举，讼狱无淹”⁴，获得批准。辽海东宁道按察分司设于洪武二十九年（1396），由于辽东不设州县，按察司官员只是定期前往巡视，并不常驻。此次议准派员长驻，辽东军卫再有不能终审的案件，势必要报请按察分司。按察分司亦因此成为辽东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

正统十三年，浙江备倭都指挥佥事脱纲奏：“沿海卫所告讦日盛，多者牵连百余人。其赴理道远，有误差备。中间无重情而所连多者请令按察司巡海官听理。”⁵第一次由军方主动提出让渡部分司法权。

前文提到的正统十二年山西朔州卫卒斗殴杀人一案，虽然显示断事司还有与按察司抗衡的能力，但刑部在按察司和都指挥佥事张燾无法取得一致意见时，单纯弹劾“燾勘不实”⁶，而置按察司不问，显示这种抗衡能力已经非常脆弱。同年，镇守都督佥事王祯议准“增置陕西都司断事司断事一员，往延安、绥德等处专理刑名”⁷。发生在同一年的两件事说明，军方还在尽力维护自己司法的独立性，但权力的天平向行政系统偏斜的大趋势已经无法挽回。

景泰六年（1455），军方遭到又一次沉重打击。当年十月，福建审刑刑部郎中夏时正建言：“福建通番及强贼诸狱，所司多牵于会问，以致淹禁而死。实坐者不足恤，而枉者可悯。请自今凡非反逆重罪涉勋戚人臣奉特旨者，俱不必会问。”都察院认为夏时正

¹ 《明英宗实录》卷九〇，“正统七年三月辛巳”条。

²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癸未”条。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冬十月戊戌”条。

⁴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正统元年五月戊辰”条。

⁵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一，“正统十三年冬十月辛酉”条。

⁶ 《明英宗实录》卷一五九，“正统十二年十月癸酉”条。

⁷ 《明英宗实录》卷一五四，“正统十二年五月癸卯”条。

的建议很好，议准：“宜通行天下，诸狱原发都布司者，但会都布司官；在府卫者，会府卫官；在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者，不必会官即为问结；当奏请，径以闻。如有淹滞，按察司及巡按御史治之。”¹

“约问”原本是军方拥有独立司法权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武器。现在，不再强制“约问”，原告方如果要规避军方对卫所涉案人员的偏袒，可以直接到按察司或者巡按御史处起诉。另外，如果发生会审“淹滞”，按察司及巡按御史亦可以直接过问惩处。这样，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卫所上级司法机关。从此以后，再没有出现过增设断事官的建议，军民之间词讼繁多的地方纷纷请求设立按察司官员。如成化十一年（1475），整饬边备刑部右侍郎杜铭奏：“代州、雁门、宁武、偏头等关，保德、河曲等州县军民杂处，词讼甚繁。钱谷出纳亦多积弊”，请求恢复设立按察司副使一员²；成化十九年，户部会官议准：鉴于湖广都司下属靖州、铜鼓、五开等八卫与贵州黎平、镇远、思州、铜仁四府犬牙交错，军民杂处，“或有词讼，例二处官勘问，事难归结”，“请令八卫四府军民词讼俱听（先设湖广）兵备副使勘理，具报二处巡抚、巡按官。若事重难专者，方令各道分巡官会勘”³；弘治元年，陕西守臣以“官军有罪者，巡按、按察司逾境行提，动以旬月，有妨守备”为由提议“自今各边官军犯罪重者，或当有警，则御史等官就讯之。轻者许令彼处兵备分巡等官鞠断”⁴，等等。

¹ 《明英宗实录》卷二五九，“景泰六年冬十月丁卯”条。

² 《明宪宗实录》卷一四一，“成化十一年五月戊午”条。

³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四，“成化十九年九月丁巳”条。另据《明孝宗实录》卷一二一，“弘治十年正月辛未”条记载，贵州巡抚张廉再次提出“黎平词讼听贵州巡抚、巡按官行湖广兵备副使问理。民有径赴兵备告理者，听之。惟事情重大，干系地方者，仍两省会官勘问”。这一建议与成化十九年议准的事项并没有什么区别，似乎成化时的规定并没有得到切实执行。不过这并不影响我们对按察司权力凌驾于军方之上的判断。

由于按察司等监察官员负责事务很多，经常拖延卫所案件的审理，明廷特地于成化二十一年下诏：“都司卫所问拟囚犯，宜从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分巡司审实具奏，不许坐视不理。”⁵

在明确了按察司等监察机构对卫所司法的管理权之后，明廷又于成化二年下令：“若内外镇守总兵参将等官滥受词讼，及听信跟随头目人等拔置，辄行军卫有司问理，其军卫有司阿附顺受，许巡抚都御史及按察司并分巡官应问者就便拿问，应奏者奏请定夺。”⁶总兵、参将等高级武官品级很高，如果接受词讼，势必给级别相对低一些的按察司办案带来麻烦。明廷禁止他们滥受词讼，不惟有帮助按察司扫清障碍的目的。

在卫所司法独立逐渐被行政系统的法司侵夺时，两京卫所却是例外。

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卫卒有甲牧马江北，值乙与之忿争。乙以砖掷甲仆地，甲之子时年幼，持田器在旁，因以器击乙而死。乙家诉于官，甲之子被逮。刑部尚书夏时奏应缴（绞）”⁷。虽然本案牵涉人命，但亦不需要由刑部尚书来决断。唯一的可能是，由于京卫距离中央法司较近，可以不受越诉的限制，直接赴京告诉。《明宪宗实录》卷六八“成化五年六月甲戌”条载⁸：

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张璘奏：居庸关、隆庆、涿鹿中卫、守御白羊口后千户所，其地俱近京师，军人少有争讼辄相走告。所逮人

⁴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弘治元年四月癸卯”条。

⁵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〇，“成化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寅”条。

⁶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十九·问拟刑名》，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本。

⁷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六，“洪武二十九年七月”条。

⁸ 《明宪宗实录》卷六八。

众，久未结证，有妨守备。乞自后词讼俱送巡关御史问拟。事下刑部议，以其言可行，但其间有不妨守备者仍须本部问拟。或事系违法重情及预巡抚、镇守、巡按等官者，本部参详处治为便。从之。

刑部的答复说明隆庆卫等京卫军士赴京告状的确是旧例，张璘建议由巡关御史就地问理目的在于保证有足够的军士守边，并非其违法越诉。

在正德十六年颁布的《问刑条例》中规定：“南京词讼，干系地方者，许内外守备官员受理。其余户婚、田土、斗殴、人命一应词讼，悉遵旧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问理。”¹《问刑条例》是在对此前的司法实践进行系统总结后制定的，这说明，南京卫所的军士享有与北京卫所军士同样的直接告诉的权利。

《明孝宗实录》卷七三“弘治六年(1493)三月丁亥”条记载²：

南京守卫禁军有犯法者，监察御史郭珠执而鞠之。成国公朱仪等劾珠擅执禁军，下法司议。刑部尚书彭韶奏：禁军犯罪，法司执问，其来已久……况犯者甚众，若一一奏请，岂独烦扰？又恐犯重罪者闻风逃避，猝不可获。请令今后禁军有犯重罪者，法司仍如旧执问；如轻罪则移文卫所问断，庶事不误而法亦行。上曰：禁军守直而所犯重者，法司移文于卫所取问，不得专执。所司亦不

得占吝不发，以致误事。

刑部尚书彭韶的复奏说明南京法司对涉及京卫军士的案件拥有直接审理权由来已久。彭韶之所以建议此后轻罪移文卫所问断，并非此前法司行事不合理，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对军方的让步，给成国公朱仪一个台阶。相比之下，孝宗的处理方案倒是约束了法司的手脚，颇有更张的意味。不过这只涉及宿卫军士，对大多数京卫军士没有影响。既然可以绕开卫所司法系统到中央法司直接告状，当然也就不存在司法独立受侵夺的问题了。

《明世宗实录》卷九三“嘉靖七年(1528)十月甲辰”条记载³：

初，滁州卫指挥僉事徐爵以侵扣军粮被讼于州，知州王邦瑞得爵奸状，欲抵爵监守自盗律。

如果说按察司本身有监察权，介入卫所司法尚为依据的话，从五品的知州作为纯粹的地方行政官员，可以审判正四品武官则预示着行政系统对卫所司法权地侵夺进一步扩大化了。此后的史料记载，验证了这一趋势。如嘉靖十三年六月，巡按直隶御史朱方议准：“山海卫及密云后卫皆去县远，狱讼钱谷无有主者。宜移永平府佐一员驻山海卫，移昌平州判官或密云县丞驻密云后卫。”⁴

在《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案子：嘉靖二十八年(1549)，四川越嵩卫右所百户邵德从建昌粮储道领出本卫饷银，在回卫

¹ 雷梦麟：《读律琐言》卷二二《刑律·诉讼·军民约会词讼》。

² 《明孝宗实录》卷七三。

³ 《明世宗实录》卷九三。

⁴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四，“嘉靖十三年六月丙午”条。

交割时出现失误，“因本卫未散前银造册，致将原领银差牌并领状未曾销缴”。布政司怀疑其中有“盗出空印纸张诈冒支领情弊”，将邵德“发理问所羁候参呈巡抚都老爹李处，批：依拟行查”。后建昌府同知邵某受命审理此案，邵德及本卫户房典吏方正华俱被判处“不应得为而为之”，杖八十，有《大诰》减等，杖七十，纳米赎罪¹。

从正统年间开始，原本由军卫独立管理的军仓因为存在大量科害上粮百姓的现象，被陆续转交给州县行政系统管理。卫所中的很多事务都涉及经费的使用，州县官员控制了军方的经济命脉，自然要过问经费的使用情况。以上几个例子都牵涉军饷，可见，军仓管理权的转移，对卫所司法独立有着致命的影响。明制：“军官有犯必奏请然后逮问。”²现在，只要涉及军饷贪没，即便是低级别的州县行政官员也可以审讯比自己品级高很多的武官，军官地位日渐低下也就顺理成章了。

在明代的军民纠纷中，土地纠纷占有很大比例。在地块狭小分散、军民土地交错分布的江南地区，这一问题尤为突出。由于本位思想作怪，军地双方在处理有关纠纷中往往各说各话，致使有关问题久拖不决。面对此类问题，明廷只能派遣对军地双方都有管辖权的监察官员来协调处置。为提高办案效率，原来的“约问”制度逐渐被废止。如嘉靖四年（1525），明廷下令“将南昌卫饶州千户所屯田坐落池州府地方，许令江西屯田僉事代管。凡词讼有干屯政者，听其综理”³。

军屯在明初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很快即败

坏。军仓管理权转移后，屯粮需要到州县仓库上缴，州县官员因此逐渐介入到军屯管理当中。在《明清史料辛编》中有这样一个案例：嘉靖七年，贵州铜仁乌罗长官司洞民杨胜瑛把自己的土地典当给镇远卫屯军李满仔，不久赎回。后因当地发生苗民起义，杨胜瑛等油篷地方的居民逃散，镇远卫强军谭本俸等乘机占种，“改称屯田，增入卫册，捏编兴举。里民吴秀隆等控诉及奉旨丈量，各军殴抗委官，占种如故”。万历十二年二月，镇远刘知府“移文总镇，拘提各军到官，吊取屯册。查得正统年册内并无油篷字样，惟嘉靖四十年以后册内方有油篷屯田，增有兴举三名册页三张，系新补纸张，印信字迹参差，将谭本俸等拟徒。随招解巡抚舒都御史、巡按毛御史，俱依拟追赃发配。”⁴

杨胜瑛等少数民族民众的土地长期被屯军占据，尽管可能有当地军强民弱的因素，但和军民异属也有直接关系。谭本俸等把侵占土地增入屯田册正是军方本位思想的直接体现。事情的最后解决缘自镇远刘知府拿到了卫所屯田册，从中发现了作弊的证据。刘知府之所以能够拿到军方保存使用的屯田册，和嘉靖四十二年（1563）十二月明廷的新举措不无关系。当月，兵部题准：“各州县掌印官将坐落本境屯田，不拘军旗余丁，俱听提调。但遇夏秋起征之时，照依民粮事例，督催完纳。如有屯头旗甲人等恃顽不服，军官故行阻挠及违慢者，俱参呈重治。”⁵屯军听州县提调，州县长官自然有权调阅相关文档。

万历四年（1576），户部题准：“奉钦依，今后卫所既不积谷，即不得滥受词讼。违者听抚按访拿究

¹ 本案例残档分别见于《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档册》页741、742、806、807，《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²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一月戊辰”条。

³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五，现代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

⁴ 《兵部题行〈兵科抄出贵州铜仁府长官司洞民杨胜瑛等奏〉残稿》，《明清史料辛编》，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⁵ 《嘉隆新例·户例》，《玄览堂丛书续集》第101册。

治。”¹州县系统审理涉屯案件的权力由此得到进一步地明确。

万历二十九年(1601),明廷下诏:“各边卫所去府远处,一切茶盐粮草词讼倚办于管粮府佐,责任匪轻……以后务择州县举人、进士正官著有贤声者升补,不许将始进及岁贡监生泛滥除授。”²可见,即便是附近没有州县的边卫,司法权也被隶属户部的管粮官员揽入怀中。

万历年间,郭子章在上奏的《播平善后事宜疏》中建议³:

增设镇远府推官一员,驻镇偏桥;都匀府同知一员,驻镇平越。一卫之屯粮岁用,责之收支;一方之词讼刑狱,责之问讯;一驿之马匹馆银,责之料理;文物馆评,责之填报;士习民风,责之表率;夷行苗俗,责之化诲。衙署不必建置,取之本卫之公馆;俸薪不必编派,取之各属之缺官;仆从不必雇募,取之卫所之戍卒。

郭子章建议把屯粮收支、词讼受理、料理驿递、品评官吏等权力全部赋予行政官员显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晚明卫所权力被行政官员大面积侵夺的反映。

明末,为补充严重缺员的军伍,明廷开顶军之例,允许舍余及民户顶充正军。作为报偿,原军留下的军屯地土转交顶军者使用。顶种田土和军役达成相互依存。在濬县知县张肯堂撰写的《鬻辞》一书中有这样一个案例:宁山卫军孙明远故绝,徐邦辅顶充。得到军产的徐邦辅并不愿意投身行伍,于是雇用老

迈的徐邦彦代为应役。后徐邦彦因不堪用被清军官员淘汰,改由杨进孝补缺,军屯地亦因此转给杨进孝。徐邦辅弄巧成拙,心有不甘,于是跑到张肯堂处告状,请求仍由其应役。徐邦辅的土地在滑县,到濬县告状属于越讼,张肯堂可以不受理。但张肯堂鉴于“宁山一卫,隶在滑台。凡讼之不得志于滑者,妄思求直于濬”⁴的现象很多,还是受理了此案,判决军伍仍由杨进孝顶充,“量于进孝名下追银六两给之”⁵,以免徐邦辅纠缠不休。

军役由谁顶充,完全是军内事务。张肯堂作为知县,能够审理徐邦辅一案并干预军役顶充,与此案牵涉军屯地归属有直接关系。可见,在军屯管理权被大幅度让渡给州县官员后,行政官员对卫所司法权的侵夺已经渗透到了核心层。

在司法权被大幅度侵夺后,卫所的司法管理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为表述方便,在此先罗列几个案例:

(1) 弘治二年(1489),盖州卫左所军余马森勾结复州人吴纲等趁夜抢劫了赵勤一家并强奸妇女一名。赵勤状赴本(盖州)卫告理。在将马森等缉拿归案后,“卫委官所镇抚朱胜、复州卫百户陈雄过卫,会同本卫镇抚陈曠,提吊森等一千人卷到官,责与面问”。审结后上报。后“左参议杜□、按察司佥事陈宽,从公会审,得森等议拟欠当,驳回改正”。此后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樊某、张某先后案验,最后经辽东赞理军务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张某、辽东都指挥胡忠、广宁备御都指挥某会审,于弘治九年议决⁶。

(2) 铁岭卫充终身军董朝用被掌案积吏罗通、

¹ 《嘉隆新例·户例》附《万历例》。

²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四,“万历二十九年十月甲午”条。

³ 《明经世文编》卷四一九。

⁴ 《鬻辞》卷六《张国瑞》,台北学生书局,1970年影印本。

⁵ 《鬻辞》卷二《徐邦辅》。

⁶ 《盖州卫关于马森符荣结伙强盗强奸妇女一案给巡按山东监察御史的呈文》,《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12~917,辽沈书社,1985年。

定辽左卫马军马镗敲诈，于嘉靖二十五年（1546）十月初三日到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张某处告状，“蒙批：仰（铁岭卫指挥使）罗九皋究报”¹。

（3）海州卫达官指挥金事林相、指挥金事李春敲诈修边军士、贪污钱款，互相举报案，嘉靖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具呈监察御史张案下。蒙批：仰（铁岭卫经历）夏整查究报夺”。夏整在审理后回报：“以上两官，律合论罪；具系军职，卑职未敢擅便，呈请定夺。”²

（4）嘉靖二十六年，宁远卫舍丁于良臣因与族兄于朝一家在供帮问题上发生纠纷，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于朝父子，“蒙巡按老爷批：仰（守备宁远等处地方以都指挥体统行事指挥同知）殷尚质严究的确报缴。”³

（5）嘉靖二十六年，海州卫舍人许奎被小妾孟氏辱骂，上吊自杀，死前留下状纸。“掌印指挥蒋承宗拘提氏等到官，审供备由，具呈巡按张老爹处。蒙批：仰（辽东都司断事司断事）许茂林究报”。许茂林论以绞刑，回报。“巡按李老爹处详批：孟氏逼夫至死，情甚可恶。但系重刑，未可草草，仰（山东都指挥使司经历）陈编再究的确。”⁴

（6）海州卫余丁朱宝，嘉靖二十四年审编均徭时被编派每年纳窑柴四千斤，二年后朱宝与帮丁发生纠纷，“将情具状赴巡按李老爹处告理。蒙批：兵备道问报”⁵。

（7）万历十九年（1591），在抚顺所屯住的沈阳

中卫余丁万松，与潘应元争地界，其妻林氏与潘妻罗氏对骂，后罗氏羞愤自缢。潘应元拴锁林氏，勒索棺木一具，后状赴掌印千户柯勋处告理；万松亦令妻林氏赴沈阳中卫掌印指挥韩奇功处告理，各未问断。潘应元又状赴（分守辽海东宁道兼理边备屯田山东布政使司）右布政使栗在庭，批回抚顺备御徐大勋究报，审结。次年，万松试图翻案，诬陷潘应元贿赂徐大勋。栗在庭转批辽东都司副断事宋恩审理，判决如旧。万松再次上诉到巡按李某处，李某又批回分守道查报。栗在庭委都事吴可远重审，方得结案⁶。

（8）万历二十年，东州堡写字军人刘天爵指使族人刘赶儿诬陷王朝用、孙承祖占种其祖业田产，告到守堡指挥王汶处，“不合擅受”。奉命拘捕人犯的官牢子方明趁机敲诈，王汶错误断案。王朝用之父王英因此上诉到巡按御史李某处，“批：仰（驻扎辽阳山东济南府）郝通判报本官”⁷。

成化二年（1466），明廷曾重申不得越讼的禁令：“各处军民人等，一应词讼，悉要自下而上陈告。若军卫有司断理不公，方许赴合干上司诉告。”⁸从以上八个案例中看，案例（1）执行了这一规定，因为案犯牵涉不同卫所，复州卫百户陈雄前往盖州卫参与审理，这是“约问”机制在军内的体现。案例（7）中的涉案人初始时分别到各自所属卫所掌印官处告状，显示在军队系统内的“约问”亦存在偏袒本方人员的陋规。案例（1）在初审结束后由左参议杜□、按察司僉事陈宽复审，杜某的实际职衔不明，但可以肯定

¹ 《铁岭卫指挥使司向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呈报问完违法诈财犯人马镗等的招书册》，《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46～949。

² 《铁岭卫经历向巡按山东监察御史呈报官犯秦端科收军夫军粮案的招书册（二份）》，《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35～938。

³ 《守备宁远同知问过犯人于良臣的招书册》，《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38～940。

⁴ 《山东都指挥使司经历司为问过犯妇孟氏逼夫至死事给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李的呈文》，《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40～942。

⁵ 《整飭辽东开原等处兵备山东按察司僉事黄云为朱宝等罪情给□□的呈文》，《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43～944。

⁶ 《分守辽海东宁道山东布政使栗在庭呈复审批万松等罪犯案给□□的呈文》，《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78～980。

⁷ 《驻扎辽阳山东济南府通判对犯官方明枉法索财案的判决书》，《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973～974。

⁸ 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七七《刑部十九·问拟刑名》，页2443。

按察司已经成为卫所司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凌驾于基层卫所之上。本案最后经辽东巡抚、辽东都司都指挥以及广宁备御都指挥会审才告审结，显示都指挥等高级武官已经取得参与审理大案要案的权力。

案例（5）、（7）、（8）虽然也是自下而上陈告，但最初的受理人都不是卫所镇抚，而是掌印官员。按照正德《问刑条例》的规定：“在外军民词讼，除叛逆、机密重事，许镇守总兵、参将、守备等官受理外，其余不许滥受，辄行军卫、有司问理。其在外军卫、有司，不系掌印官，不许接受词讼。”¹显示掌印官已经获得了断案的权力。但这里所谓的掌印官，指的是卫所掌印。进入明中叶，营兵成为主要作战力量，卫所蜕化为营兵的“老家”，日渐后备役化。卫所掌印军官基本不参与作战，“不为不可胜之算，而勤开勾当词讼，若有司然”²。案例（8）中的东州堡守堡指挥王汶虽然也是掌印官，但属于营兵系统，只有指挥作战的权力，无权参与审案，故其接受刘赶儿的诉状，属于“滥受词讼”，应受处分。

以上八个案例，除案例（7）外，其他案件中都出现了巡按御史的影子。巡按御史权力广泛，复审冤案是其法定职权之一。但案例（2）、（3）、（4）、（6）显示，巡按御史不是参与复审，而是最初的案件受理人。巡按御史出巡时是地方最高司法官员，直接接受诉状，显示不得越讼的规定到嘉靖年间已经不再发挥作用³。作为最高司法人员，巡按御史不便直接审案，否则会使被告失去上诉的机会。但几个案例显示，

巡按御史指派的案件初审人并不限于卫所镇抚或都司断事，还有经历、指挥使、守备、兵备道以及通判，等等。前文曾经提到，经历从明初开始即拥有司法权。兵备道官员一般兼有按察司佥事职衔，案例（2）中的铁岭卫指挥使罗九皋估计是掌印官，他们拥有司法权亦不意外。案例（7）起因于屯田地土纠纷，布政使栗在庭兼理辽东屯田，审理此案也不越权。案例（8）中的济南府郝通判具体职责不清楚，辽东地区原则上隶属山东布政司，郝通判估计是山东布政司派驻辽阳经理钱粮的官员，根据前面的分析，也拥有一定的司法权。唯一例外的是案例（4）中的殷尚质。殷尚质是以都指挥体统行事的宁远守备，属营兵系统，并不具备断案的资格，而且本案中原告于良臣诬告被告的是奸占弟媳以及拒还所欠财物，与军情丝毫无涉。李巡按指定由其审理，估计与告状人生活在其管辖地界内有关。可见，如果有巡按御史的授权，即便是无权过问司法的官员也可以临时充任法官。在这种情况下，《大明律》及《问刑条例》的有关规定形同虚设，彰显出强烈的人治色彩。

由于巡按御史属差遣官员，并不常驻，审理时间较长的大案往往要经过几任巡按御史的复审，案例（1）、（5）证实了这一点。

残存下来的辽东档案显示，除了以上官员外，负责维持辖区内治安的捕盗官员亦拥有一定的司法权。如《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批复各州卫所案件的收发文簿》⁴中提到：

¹ 雷梦麟：《读律琐言》卷二《刑律·诉讼·军民约会词讼》。

² 万表辑：《皇明经济文录·九边编·经略总考》，民国二十五年《国学文库》本。

³ 不得越讼的规定被突破从《登州卫镇抚为缢死人命事给山东总督的呈文》

中也可得到证实：嘉靖三十四年，登州卫西南方第十铺发生自杀案件，总小甲袁禄等越过本卫，直接向山东等处总督备倭都指挥金事戚某报告。经戚某批示，才转回本卫，“仰巡捕镇抚贾世魁验报。”见《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1164～1165。

⁴ 《明代辽东档案汇编》页1003～1008。

刘得金，中卫人，告田土李老汉。仰捕盗官曹禄拘问报。

□敬，□卫人，告婚姻事。仰捕盗官李春问报。

李秀招集告贼情。仰捕盗官李春追问明白。

陈民告于盘人命等情，仰捕盗李春问报。

可见，捕盗官不仅可以审理危害治安的“贼情”，还可以受理田土、婚姻等纯粹的民事纠纷。捕盗官审案范围的扩大显示在行政系统的法司日益侵夺卫所司法权力的同时，卫所原有司法机构的权力亦有向外扩张的趋势。如果说上面的例子来自于巡按御史的批复文件，尚无法断定捕盗官权力的扩大是常态还是因为得到巡按御史的临时委派，下面的例子则可以对此做出准确的回答。

南直隶天长县境内分布有八卫屯田，“客户多主户少。近日民多流窜，田归客户，已居大半”。嘉靖二年，属县知事定远县丞高禄鉴于寄庄人户只纳粮不负担差役，偏累本县民户，议准“寄庄每粮一石，令其出银三钱，帮助里甲夫马”。嘉靖十二年，中都留守司断事万棉为了使钱款用到实处，“将前银议作买马，每年令其迭相交代，勒石县门”¹。

断事原本是纯粹的司法官员，现在却履行着管理卫所军户差役金拨的职责，证明军队系统的司法人员职责和权力的扩大化切实存在，亦可证明前述捕盗官

员审案范围的扩大并非偶然为之，而是常态。

小 结

明承元制，沿袭了前代的“约问”制度，也因此继承了效率低下，本位思想浓重的弊病。明初，为约束武官，特地以文职出任各级断事官。但由于制度设计上的缺陷，断事官无力履行约束武官的职责，原本与刑部、都察院平行的五军断事司因此早早夭折，刑部等行政系统的法司从永乐时即开始向卫所司法系统渗透。“约问”的弊病以及卫所镇抚不谙习法律成为被文职官员诟病的焦点，也因此成为文官系统权力渗透的突破口。

随着明代社会的演进，都察院的地位日渐凸显，由其派出的巡按御史在地方享有崇高的地位。其手握的案件复核权使之逐渐成为地方的最高司法官员。大致从嘉靖年间开始，巡按御史开始直接接受诉状，明廷原有的不得越讼的规定事实上被废止，受其指派，很多原本不具备司法权的文武官员开始享有司法权。由于固有权力弱化，卫所司法官员开始寻求拓展权力空间，因此形成了与行政系统的法司日益侵夺卫所权力相对应的卫所司法机构权力向外扩张的趋势。只是这一趋势较之前者要弱很多，这也是文尊武卑大格局已无法改变的正常反映。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赵中男)

¹ 嘉靖《天长县志》卷三《人事志》，《天一阁藏明代地方志选刊》本。